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和决议，同时对会议的审议程序及决议的贯彻执行进行了监督，全力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7 日	现场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现场	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	现场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2016 年 8 月 19 日	现场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通过

	次会议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4日	现场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现场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今后,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持续推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和执行力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加强会计、审计、金融、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